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57號

聲 請 人 尤鎮源

代 理 人 呂圭常

相 對 人 蔡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核發之114年度司票字第757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之事件，該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為此聲請，則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故發票人死亡後，自不得由其繼承人承受程序，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立法理由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114年1月22日為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嗣相對人蔡顯銘已於民國114年1月28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該相對人死亡時抗告期間尚未屆至，繼承人又無法承受程序而無法使裁定確定，則本院如主文所示之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誤為核發，自應予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